颜三路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OB-GSCG（CG）-2025003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颜三路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OB-GSCG（CG）-2025003

**项目名称：**颜三路修缮项目

**预算金额（元）：2197646.00**

**最高限价（元）：2197646.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颜三路修缮项目 ，主要内容：包括人行道修复、车行道修复等施工，具体以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8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x] 是；

[ ] 否，不接受联合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无。

[x] 有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建筑企业资质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0日14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0日14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景苑路3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070749

质疑联系人：姚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09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250560

 质疑联系人： 周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09515（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电话：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颜三路修缮项目 ，属于 建筑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劳务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张琛 1375825056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及相关承诺来拟订，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收费标准48%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附下），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仍须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户 名：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01000345676674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1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

11.1.4.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1.4.3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

11.1.4.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采购预算： 万元，最高限价： 万元。

2.施工内容：包括人行道修复、车行道修复等施工。

3.项目工期：80日历天

4.施工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二、项目施工要求**

1、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服从采购人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应严格按本次项目采购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4、按采购人审定的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和材料的要求，承担项目的施工、建成及其后期缺陷修复工作。

5、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

6、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7、负责施工场地、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的施工保障。

8、接受采购人、监理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9、采购人、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施工，有权责令返工；

10、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不服从现场指挥的；

G、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分包。

11、供应商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12、本工程完工后，供应商需及时清理现场残余建筑垃圾，做好完工退场准备。

13、供应商须根据总工期充分考虑组织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并计入报价。同时供应商须在进场施工前详细编排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进度安排、赶工方案、质量把控等具体施工服务措施及方案。

14、因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施工区域仍将维持正常运行，为减少对正常办公秩序的影响，要求确保文明施工措施到位。

**15、人行道板，平石，侧石等需要现场切割的尽量集中场地切割后运至现场。如特殊原因需要现场切割的必须做好降尘处理，提供现场降尘设备并满足环保部门对降尘的相关要求。**

**三、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有任何人身意外伤害责任、财产损失，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施工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制定安全措施、施工注意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专门的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等。

3、在施工安装期间，施工单位负责所需的起重、运输、施工机械等辅助设施设备，所有设施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质量保证期：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无故拒绝提供质量保修要求的服务或无故拒绝承担保修费用的，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四、项目质量目标**

1、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材料质量要求

1、材料选择

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招标文件已定品牌的按招标文件)，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本项目各项由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材料，在施工前由采购人进行选样，未经采购人选样擅自采购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2、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的方式。

3、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计价方法统一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以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结合项目具体条件和企业定额，自主报价。**其中，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有描述不清楚或不完整的，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将视作供应商的报价已结合现场及施工规范进行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增减）工程量，供应商对此不得有异议。**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所填报的价格均为固定综合单价，即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费用。

7、措施项目（包括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是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施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用作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费用。本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是按通常项目列出，供应商可根据自行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对已列项目外，且必须发生的项目自行增加，并填报综合单价。

8、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措施项目按“措施项目分析表”进行报价分析。

9、规费是指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包括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10、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

1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报价的总价中考虑。

12、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13、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4、供应商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公共费用（如交通、过路过桥、市容、卫生、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16、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等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执行，未计取的视作优惠，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规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执行；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

18、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保留直接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权利，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承包人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如检测不合格，则检测及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9、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0、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在施工现场内，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磋商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1、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住宿、用餐、用水、个人生活等均自行解决，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2、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23、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投标人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卫生保洁、防尘降噪、警示标志等所有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5、凡招标文件中要求进入报价的费用若在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供应商自2022年4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证明材料须体现类似项目要求，若不能体现，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5 |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注：（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缺一或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 3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二级建造师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证明材料】职称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4 |  |
| 4 | 施工平面布置、现场临时安排：根据施工平面布置、现场临时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与现场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 5 | 工程管理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配置：根据工程管理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配置情况，职责分工的明确程度及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审（从管理人员的经验、职称、所学专业进行评估）。（评审分值为5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 6 | 本项目施工难点、施工重点的描述及解决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其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 7 |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情况，劳动力安排组织与管理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其配置对本项目施工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 8 | 根据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及确保工程验收顺利通过的技术、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 9 |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防尘降噪、防潮措施等）、成品保护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 10 | 工期承诺、进度计划和控制措施：根据承诺对采购人及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 11 | 施工组织涉及方案：根据方案编制是否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尤其对周边道路情况的熟悉，对本工程要求理解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 12 | 工程关键部位确定及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 / |  |
| 12.1 | 工程关键部位的确定：根据工程关键部位与工程实际情况的符合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3 |  |
| 12.2 |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根据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3 |  |
| 12.3 | 工程关键部位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根据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3 |  |
| 13 |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根据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投入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程度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3 |  |
| 14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14.1 | 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不影响现有环境）及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根据做事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 14.2 | 卫生保洁管理制度：根据施工过程中，卫生保洁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可靠程度，警示标志合理、醒目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3 |  |
| 15 | 验收、维修及保修期内、外后续服务方案保障措施；保障措施的完善、合理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 16 | 选用材料：根据选用材料、供货计划对项目的满足程度，材料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3 |  |
| 17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 3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颜三路修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颜三路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拱政办发{2025}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工程施工图所包括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招标补充答疑文件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其他甲方明确指令要完成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将交通组织方案报交警部门，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工，如逾期发包人有权按照10000元/天进行处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价，税率【 **9%**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项下的税费作同步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6）通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1054702409222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景苑路32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75718100020504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8 严禁贿赂

1.9 化石、文物

1.10 交通运输

1.11 知识产权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6 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5 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3.8 联合体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2 监理人员

4.3 监理人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2 质量保证措施

5.3 隐蔽工程检查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 质量争议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2 职业健康

6.3 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4 测量放线

7.5 工期延误

7.6 不利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9 提前竣工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2 变更权

10.3 变更程序

10.4 变更估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10.9 计日工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3 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 支付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3 工程试车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5 施工期运行

13.6 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4.4 最终结清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2 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18.4 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7 通知义务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20.2 调解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22%20%5Ct%20%22_blank)**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22%20%5Ct%20%22_blank)**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6）《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7）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8）《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9）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1）《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 号）**

**（12）《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3）《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

**（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5) 其他 :a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

**b、《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 278 号）；**

**c、《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 [2013]422 号）、杭建监总 [2015]39 号、杭城管委 [2015]127 号、杭城管局﹝2020﹞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 规等；**

**d、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警部门智能化建设的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新标准或规范出台，则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1.3.15 其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如果有） 、询标纪要（如果有）、变更联系单、会审纪要等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师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上所述。任何不列入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提供，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4套（已包括城建归档等竣工图），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提供CAD版电子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纸（详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周作业计划、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在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后7 天内提供，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各阶段（年、季、月、周）进度计划、单位工程等进度计划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时间提供；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类似文件数量要求一式伍份；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数量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发包人要求提供对应电子文档的，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相关资料。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场内交通，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一般以规划红线为界；若有施工现场围墙（挡）的，则以现场围墙（挡）为界；若有发包人提供场外临时用地的，则临时用地范围也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由发包人负责，其中因承包人施工需要需场外借地、修筑施工便道的，其借地费和修筑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根据通车路段的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维护方案，报交警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①设立道路维护、管理小组，配备必要的交通管理标志，制定专人负责道路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②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合理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路面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安全交会，平稳通过；③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堵车或发生事故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的，由此引起的索赔、罚款、诉讼等费用及工程拖延、施工费用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详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详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1.11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披露、泄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设计变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则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专业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清单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调整 。**

2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徐旭 ；

身份证号： ；

职务：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做好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签证、工程价款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等职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日7天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水、电、通讯条件：开工前三天发包人在工程红线范围内或周边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施工现场水电安装费、驳接费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并解决，如驳接距离远而产生的用电损耗、地方政府限电断电等类似情况的发生，采取相应措施（如自备发电设备或外部借电等）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上述相关费用均计入项目措施费中，中标后不再作调整。**

**（2）交通条件：现已开通，公共道路与施工场地的连接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后不再作调整。承包人还应遵守杭州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设计文件和招标资料已明确体现或说明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设计文件和招标资料未明确体现或说明的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古树名木保护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及资料应符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存档要求，如因资料不符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资料包括：工程原始纪录及验收签证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的全部资料。附电子文件U盘(U盘内必须包含所有隐蔽工程的照片、影像资料、CCTV管道监测资料等）。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1）施工中无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在发包的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中有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联系单，在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3）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不能作为竣工图的，由承包人委托原设计单位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文字资料5套、竣工图5套（含CAD和PDF电子版）、竣工测量成果纸质5份（含电子版）、隐蔽工程影像资料5套、道路检测报告5套。对应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一式2份，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必须有1份为原件。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竣工资料不符合招标人、监理、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要求以纸质形式提供，其中照片资料要求冲印或彩打后附上，影像资料以U盘形式提供；竣工资料中必须有1套为原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2套对应的电子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其中竣工图要求以CAD和PDF两种形式提供**。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为85%及以上（每月按25天，每天按8小时计），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等重要人员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责令承包人立即改正，并扣减承包人10000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迟迟不予改正的，发包人将按5000元/月继续扣减，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扣减承包人5000元/月违约金，到位率严重不达标（低于70%）的，扣减承包人10000元/月违约金；累计2个月到位率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发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扣罚外，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项目经理无故缺席或迟到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3000元/次以下的违约扣款，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相关重要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予以更换。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50000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20000元/人/次付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处以5万元的违约扣款，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3天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按2000元/人/次付扣减承包人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的工作者，包括：**

**a.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违反发包方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要求在90%（含）及以上，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24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备案。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10000元/人/次付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2000元/月/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故缺席或迟到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另按500元/次/人扣减违约金，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相关重要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范围均为关键性工作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1）（2）（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35%，工期保证金占3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20%，项目经理到岗率90%以上占10%，承包人的提供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竣工验收（保函期限不得少于180天）合格后90天，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返还；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35%，工期保证金占3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20%，项目经理到岗率90%以上占10%，承包人的提供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竣工验收（保函期限不得少于180天）合格后90天，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返还；

（3）其他方式：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35%，工期保证金占3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20%，项目经理到岗率90%以上占10%，承包人的提供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竣工验收（保函期限不得少于180天）合格后90天，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返还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质量问题；

（2）进度问题；

（3）工程款支付计量问题。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①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②承包人进场后与发包人签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由承包人编制专项详细方案，经双方确认后，承包人严格按此方案要求实施。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③承包人必须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省市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必须足额投入，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④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巡查时发现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的，第一次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除立即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扣罚0.5万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每次向承包人扣罚0.5-10万元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视情节扣罚0.5-20万违约金；扣罚的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不仅限于安全文明履约担保金），不足部分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⑤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制，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⑥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发生伤亡事故，按照人民币5-50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确保在15天内，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

**⑦工程竣工验收交接完成后3天内，拆除所有的临时设施、设备和废料垃圾，并按要求清理干净并恢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如不按时拆除、修复，发包人有权进行拆除、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其他：**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天，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放点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发包人**。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通用条款7.5.1款第（6）项“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是指在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的情况下，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监理人仍未发出指示、批准。**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出现通用条款7.5.1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报告，在取得相关证据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工期顺延期间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否则工期不作顺延；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未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期延长。**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结算审定总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1%）；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工期延误60天及以上），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除按上述条款对承包人进行扣罚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相关费用经审计确认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发包人在招标前提供已知原有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对地下管线提出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提供且招标文件未明确需承包人承担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时报告施工现场内须保护的新发现的未知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开挖样洞并及时报告工程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及时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由承包人提出处置方案，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时发包人已明确告之的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其他：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十级以上台风**；

（2）**连续十天暴雨**；

（3）**启动防汛预警一级响应的天气**。

**以上恶劣的气候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包括提供仓库、保管）、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要求提供**。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施工红线范围外，需外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配合**。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资质条件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要求，自行选定择信誉、服务良好的检测机构，但需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最终确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规范、设计、市建委要求，工程施工过程及移交验收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涉及发包人现场抽查检测项目第一次由发包人负责承担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复检由承包人委托共同认可的专业单位进行检测，复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 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按实施期市场价之差价，价差由甲方、监理、施工方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②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浙江省18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下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价为准；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优惠得出结算价格，优惠率=中标价（扣除甲供材料款）/最高投标限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其单价均不允许调整 。**

**（5）其他：① 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计价规范有具体计量规则的技术措施项目除外）。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技术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协商解决；组织措施费除非合同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均不作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经批准甩项工程量的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口径同比例扣除。**

**②上述所有涉及价格、工程量、工期等的变更签证，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③上述变更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经区重大变更审查委员会批准的部分，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可在下一个工程进度款支付点支付，支付比例同工程进度款同比例。**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 /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②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周内累计8小时以内停水、停电、停气；**

**③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④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或现行预算定额未包括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的工作内容；**

**⑤合同及各合同附件约定的，要求包干的项目；**

**⑥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①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②变更估价按本合同10.4.1 的约定计算。**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进场开工后发包人根据实际考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40%。**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工程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计入合同总价**。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17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伍份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审核完毕后报送发包人工程师。若工程师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量存有疑问，有权要求承包人派员与工程师共同复核，此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和指派合格的代表协助工程师进行复核并按工程师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有权按工程师审核的工程量作为支付依据**。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5天内承包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不少于6个月，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一经发现扣5000元违约金，如工程延期履约保证金未及时续保的一经发现扣5000元违约金。**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上报结算送审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支付条件：①承包人提交下列资料：A、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的资料；B、监理工程师签署的缺陷修补完成的证明材料；C、工程结算书；D、完成所有竣工资料并符合有关部门要求；②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程量计价单；③在支付时，承包人应先交清水电费及其他发包人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④工程结算接收目录表。少以上任一必须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财务决算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支付条件：招标人收到财政最终资金文件；**

1. **质量保证金为经审计后结算价的1.5%，采用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形式，在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由承包人另行提供至发包人账户。**

**5）各支付节点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时间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当期合同款等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的责任。承包人清楚本合同为政府项目，如因审批流程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6）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除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合同价款直至争议解决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待支付款项、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减因此产生的违约金、实际损失等所有相关费用。**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一式伍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0日上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款（进度款）以支票或汇票等形式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支付时间以财政核准时间为准；在特殊情况下，因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不得因进度款支付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合同签约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完成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伍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格式及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及核增部分审查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若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30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9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无论时间长短，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伍份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催告后7天内发包人仍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无论时间长短，均以应付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 / %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 **经审计后结算价的1.5%，采用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形式，另行提供。**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之前，由承包人另行提供至发包人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面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面2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除工期顺延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30天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并由发包人以逾期应付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7）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的，调整后的价格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仅承担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其他损失及利润不予补偿**。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约定。

（1）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3）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4）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违约金；

（6）承包人在结算前承包人提供全部、完整的工程材料归档文件，承包人未提供完整的工程材料归档文件，造成无法向档案馆归档等情形，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违约金，在最后一笔支付款项中予以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若由此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a、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之内采购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在指定范围之外采购的，承包人除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外，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验收即进场施工的，除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之外，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不能按时完成上述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进行自行采购，采购所发生的材料费、运输费及其他交易费用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c、承包人采购的同一材料设备，连续2 次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决定将该材料设备的供应变更为由发包人采购或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方式。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d、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及赔偿损失。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e、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产品或存在以次充好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1%的处罚。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经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定期检查，如果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通报批评或缺陷较多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每次向承包人处以5000-50000元的违约扣款。**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7.5.2款约定。**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20%的管理费用），上述违约金额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扣罚通知后7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双倍扣罚上述修复费用。**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扣罚其它履约保证金。

（9）承包人未能如期上报工程结算的每逾期一天扣罚1000元（工程结算上报及时率履约保证金为扣罚上限，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结算上报延缓的除外）。

（10）在签订本施工合同时，发包人、承包人将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及《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整治、保证质量和进度责任书》，发包人将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检查，若被发包人发现有违约现象，每发生一次将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1000 元整，同时无条件即时进行整改，若未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加倍扣罚；若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它监管部门抄告、通报批评、处罚等情况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每发生一次扣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5000 元，同时无条件即时进行整改，若未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加倍扣罚；若被发包人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累计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且整改态度不端正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根据情况扣罚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加强工程运输车安全管理,具体措施暂按《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初稿）执行，否则每次违约扣罚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

（11）从工程开工起到工程移交止，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在工程开工至移交前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达到98%以上，解决率100%。承包单位须在相关数字城管投诉要求期间内完成相关整改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次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的15%。

**（1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不良曝光，有政府处罚意见的按处罚意见执行，无处罚意见的视情节轻重，每次处以5000元到50000元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操作行为，视情节轻重，每次处以500元到20000元的违约金。**

**3）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外，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扣罚承包人500元到20000元的违约金。**

**4）施工中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不能配合总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经总承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后发包人恢复支付；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最高不超过履约担保的30%）。**

**5）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构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情节恶劣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监理发出的监理通知书，承包人需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若不按期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处以1000元每次的处罚。**

**7）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其他损失的权利**。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施工场地直至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新的施工单位签约价与本合同签约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相应费用（成本费用，不计利润）**。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在工程保修期中，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维修，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若质保金不足部分则在收到发包人扣罚通知后7天内补足差额，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差额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双倍扣罚上述修复费用。

**21.2**承包人收到开工令后，必须立即开工，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误开工日期，在招标人提出书面警告后五天内仍不开工，将视作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

21.3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市中心，交通流量极大，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少扰民原则，杜绝有责投诉，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文明用语。若与沿线居民、单位发生纠纷或产生有责投诉，承包人必须积极解决，消除影响并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交警、市政、公安及地下管线保护等相关部门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联系处理，所发生费用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道路影像资料收集，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后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市级及以上平台录用）。**

21.5**因承包人未提供相应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应承担审计单位对相应工程量不予计取的风险。**

**21.6人行道板，平石，侧石等需要现场切割的尽量集中场地切割后运至现场。如特殊原因需要现场切割的必须做好降尘处理，提供现场降尘设备并满足环保部门对降尘的相关要求**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施工单位考核细则

#  3.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实施规定（试行）

 4.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1.5%，缺陷责任期满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施工单位考核细则**

**1、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表、公示牌在开工前未设立好的扣1000元**

**2、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000元。**

**3、例会无故缺席、迟到的每次扣500元。**

**4、原材料测试见证单及施工周报资料不齐全的扣2000元。**

**5、主要材料未经监理签证报验、未进行材料抽检，或虽有抽检但经市、 区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检查发现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每次扣6000元。**

**6、经市、区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主要工序与设计结构不一致，厚度严重不足或存在明显偷工减料产生重大质量隐患的，每次扣5000元。**

**7、施工图设计中有明确指标要求（包括原材料试验、密实度试验、砼及砂浆抗压试验等）未经试验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扣5000元。**

**8、根据施工进度表，无特殊情况工程严重滞后、施工现场人员不足、机械设备明显不符合进度要求的扣5000元。**

**9、不服从监理管理，不听从监理合理意见，未按建设单位要求调整进度计划的扣每次扣3000元。**

**10、施工联系单、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弄虚作假的扣6000元。**

**11、现场未悬挂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扣2000元。**

**12、施工作业人员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扣2000元。**

**13、现场施工接电、用电不规范的扣2000元。**

**14、特殊工种无操作资格证的扣3000元。**

**15、现场排水、绿化保护、噪音控制等现场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的扣2000元。**

**16、 经市、区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文明施工不到位被周边居民反复投诉的，扣5000元。**

**附件（1）：**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二、甲方安全责任**

**（一）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二）涉及工程主体和结构变动的工程，甲方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三）对甲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四）督促乙方制定完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质量安全专项组织设计及其他有关承诺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质量安全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五）根据各级主管部门布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评或专项整治督察，提出整改意见，出具整改通知书。**

**（六）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各管理单位以及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七）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数据，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三、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遵照中央颁发《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安全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三）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四）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应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要采取点面结合，抓住重点部位、危险岗位，并做好台帐记录。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处理、整改，并履行复查手续。**

**（五）乙方应建立工伤事故档案制度，按照事故处理程序，依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并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乙方应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对违反规定而造成重大工伤事故的，一律解除施工合同。**

**（七）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八）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十）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十一）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补充条款**

**1、经甲方检查考评乙方一次为不合格的，扣除工程款2000元整。**

**2、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或有关投诉经核查实属乙方责任的，甲方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内乙方未作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扣除工程款2000元整。**

**五、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责任人： 责任人：**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2）：**

**廉 政 协 议**

**甲 方：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

**乙 方：**

**工程名称：**

**为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执法监察，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的经济秩序，本着正当竞争、合法经营、从严管理的原则，工程建设的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下列条款：**

**一、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法令、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甲方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不准以任何理由收受乙方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卡等。**

**2、不准将个人负担的费用到乙方进行报销，向乙方私人借款，以及借口刁难，索要好处费。**

**3、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参与乙方组织的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以及与乙方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4、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经营秩序的各种宴请。**

**三、乙方单位或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甲方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由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卡等。**

**2、不准为甲方单位、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购买手机、空调、电脑等贵重物品。**

**3、不准借款给甲方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及给予报销个人费用。**

**4、不准借故组织甲方人员参与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四、甲方人员若违反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一经查实，视情况轻重逐情进行处理，后果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五、单位人员若违反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逐级进行处理至清退出场或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与工程合同一并签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另选存档一份，以便上级部门查考。甲乙双方应相互监督、相互约束。**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责任人： 责任人：**

 **签约日期：**

**附件3：**

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实施规定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行为，严格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我局实施的建设工程，主要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房屋建筑工程，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指城市道路、城市桥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卫、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三）公用设施建设和维护工程，指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除上述市政基础设施以外的亮灯设施、停车设施等公共设施新（改）建、维护工程。

（四）河道建设及改善工程。

（五）园林绿化工程等。

其他工程项目（如零星维修工程、抢修工程、临时追加工程等）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各业务实施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对参与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预算编制、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结算审计等相关单位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施工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工程质量。

第四条 各业务实施部门承担着工程质量管理的**首要**责任。

（一）在建设项目初期，应组织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现场踏勘并对设计的经济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充分论证。

（二）应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开工前，依法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禁止以各种名义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禁止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规开工建设。对适用简化建设程序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勘察、设计图纸成果文件内部审核，确保无重大漏项、错项。

（三）要科学合理确定工程建设工期和造价，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禁止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第三方协助审核的基础上，应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审核，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加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应实时监督隐蔽工程施工，确保项目施工承包方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规程、规范进行隐蔽工程施工，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五）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疑难问题。

（六）在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重大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第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一）勘察、设计单位在接受勘察、设计任务后，应跟随建设单位现场踏勘，不能因勘察、设计缺陷而降低工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

（二）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有关要求。

（三）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设计文件中明确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四）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质量负责，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

（一）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

（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

（三）施工单位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施工质量。

（五）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六）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报告，并有专人签字，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七）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单元工程（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项目法人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

（八）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质量问题处理等，必须保留照片、音视频文件资料并归档。

（九）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或者重建。

（十）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的保修范围、期限，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十一）发生质量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接受质量事故调查。

第七条 监理单位应对监理质量负责，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

（一）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其承担的监理业务。

（二）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理。

（三）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四）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

（五）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六）应当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并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监理，项目监理单位应当编制旁站监理方案，明确旁站监理的范围、内容和程序，对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同时填写旁站记录。

（七）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对未经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应拒绝签认，并严禁施工单位进行后续施工。

（八）应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周期，每月（周）将本月（周）施工进度、监理采取措施情况、下月（周）监理工作重点等内容进行汇总，并不定期对质量、安全重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监理月（周）报。

（九）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不文明施工或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制止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八条 图审机构应对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质量负责。图审机构对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九条 预算编制单位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编制过程中应加强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沟通对接，确保无清单缺漏项、多项、高估冒算、单价及计算错误等问题。

第十条 检测机构应对施工现场的检测质量负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禁未经检测或虚假检测伪造数据出具检测报告。受理样品时应认真检查，确保样品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受理样品后对样品进行编号、唯一性标识，建立样品收样台账。

第十一条 结算审计单位应对结算审计质量负责。

（一）对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审核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合法性、及时性和完备性。

（二）审核计算工程量，检查送审结算书的工程量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是否准确。

（三）对必须丈量的工程项目，要进行实地测量计算工程量。

（四）检查分项工程预算定额选套是否合规，选用是否恰当。核实工程取费是否执行相应的计算基数和费率标准。核查设备、材料用量是否与定额含量或设计含量一致。

（五）核查结算项目是否与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竣工图纸相符。

（六）审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存在与招标范围项目重复计算的现象。

（七）审核有无实际施工中使用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与所报送结算不一致的情况。

第十二条 为确保工程参建单位切实履行质量管理责任，各业务部门对设计、监理、施工和造价咨询等服务单位应施行单项目质量服务动态考评机制，动态考评基准分为100分，考评扣分按《设计单位质量服务考核表》（附件1）、《监理单位质量服务考核表》（附件2）、《施工单位质量服务考核表》（附件3）和《造价咨询单位质量服务考核表》（附件4）执行，一项目一表格。各业务实施部门在服务单位主要服务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对服务单位的考核评分，并将书面考核结果统一交局设施运管科备案。

（一）动态考评分在60分（含）以上的，该工程质量服务考核为合格；

（二）动态考评分在60分以下的，该工程质量服务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各业务部门需在具体项目的服务合同中对质量服务考核提出具体要求，同时在合同中列明若服务单位出现质量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承诺接受相关处理（具体详见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服务单位出现质量问题的，应根据具体质量问题和损失依照服务合同条款予以经济处罚。服务单位出现一次质量服务考核不合格的，由业务部门出具书面考核结果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经设施运管科复核认定无误后做出质量服务考核不合格的决定，同时约谈其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

同一服务单位出现两次或以上工程质量服务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应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抄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扣减企业信用分值，同时该服务单位不得作为直接发包项目的推荐单位；该服务单位为我单位经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的年度服务单位的，我单位可提前无责任解除与该服务单位的年度服务合同。

第十五条 服务单位出现一次质量服务考核不合格的，应将书面决定送达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如对考核有异议，应在收到书面考核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申请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处理并进行答复。考核决定经复核认定确有错误的，予以撤销；考核决定经复核认定无误的，予以维持。

第十六条 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工程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项目责任人（项目管理人员）承担工程质量过程管理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渎职、以权谋私导致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追责；违反党纪政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参与工程建设的其他单位主体，凡违反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两年。

附件：1.设计单位质量服务考核表

2.施工单位质量服务考核表

3.监理单位质量服务考核表

4.造价咨询单位质量服务考核表

附件1

设计单位质量服务考核表

填写部门（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 项目责任人（签名） |  | 部门负责人（签名） |  |
| **质量服务考核情况** |
| 序号 | 扣分细则 | 扣分标准 | 扣分 |
| 1 |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对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技术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技术能力等任意一项不足的 | 10 |  |
| 2 | 在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非客观因素和建设单位原因的前提下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成果的 | 10分/次 |  |
| 3 | 初步设计概算超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的（政府要求增加及材料价差引起的除外） | 10 |  |
| 4 |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费的（材料价差引起的除外） | 10 |  |
| 5 | 未按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 10 |  |
| 6 | 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重大缺漏错项，导致设计变更涉及增加金额超10万人民币的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10分/次 |  |
| 7 | 成果文件未加盖单位资质印章或注册师执业印章，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不规范的 | 10 |  |
| 8 |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随意更换设计相关负责人的 | 10 |  |
| 9 | 设计变更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和随意变更的 | 20 |  |
| 10 | 未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图纸的（自收到相关同意变更会议纪要之日起5日内） | 10 |  |
| 11 | 无故不参加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的 | 5分/次 |  |
| 12 | 不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档案移交和相关资料盖章的 | 5分/次 |  |
| 13 | \*在本项目中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行政处罚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50 |  |
| 14 | 其他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10分/次 |  |
| 最终考核分数 |  |

附件2

施工单位质量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项目责任人（签名） |  | 部门负责人（签名） |  |
| **质量服务考核情况** |
| 序号 | 扣分细则 | 扣分标准 | 扣分 |
| 1 | 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10 |  |
| 2 | 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的 | 2分/天 |  |
| 3 | 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人员及特种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件到期的 | 5分/次 |  |
| 4 | 关键分部分项或重大危险源分项无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要求审批的 | 10 |  |
| 5 | 依据施工进度，各分项工程未施工交底、安全交底的 | 10 |  |
| 6 | 未按规定建立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进场自检台账，或台账内容不完善、与施工进度不符的 | 10 |  |
| 7 | 未严格按图纸和规范施工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10 |  |
| 8 | 未按有关规定对重点部分、关键工序进行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 | 10分/次 |  |
| 9 | 拒签整改通知单，或签发整改通知单后，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 | 10分/次 |  |
| 10 | 现场物料堆放等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被数字城管案卷采集的 | 3分/次 |  |
| 11 | 工程完成时间超出合同时间5天以内、5~10天和10天以上的，分别扣 | 10,15,20 |  |
| 12 | 无故不参加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的 | 5分/次 |  |
| 13 | 竣工决算资料报送时间超出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 | 3分/天 |  |
| 14 | 不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档案移交和相关资料盖章的 | 5分/次 |  |
| 15 | \*在本项目中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行政处罚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50 |  |
| 16 | 其他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10分/次 |  |
| 最终考核分数 |  |

附件3

监理单位质量服务考核表

填写部门（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 项目责任人（签名） |  | 部门负责人（签名） |  |
| **质量服务考核情况** |
| 序号 | 扣分细则 | 扣分标准 | 扣分 |
| 1 | 未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配置现场监理人员的 | 20 |  |
| 2 |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随意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影响现场施工的 | 10 |  |
| 3 |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30 |  |
| 4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20 |  |
| 5 | 对施工企业各道工序未经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 10 |  |
| 6 | 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或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的 | 10 |  |
| 7 | 未按图审合格的设计文件进行监理，或对施工企业未按经图审合格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行为书面予以制止的 | 10 |  |
| 8 | 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进行进场检查，未按要求对实物核对批次及外观、质量、尺寸，或报验单填写不齐全的 | 10 |  |
| 9 | 未严格按有关规定实行见证取样，造成送检试样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符的 | 10 |  |
| 10 | 未按监理细则及有关规定对重点部分、关键工序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或监理旁站资料不全、不及时的 | 10分/次 |  |
| 11 | 未对项目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时签发整改通知单，或签发整改通知单后，未对整改结果及时复查，管理过程没有闭合的 | 10分/次 |  |
| 12 | 未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情况进行认真检查，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质量、安全隐患的 | 10分/次 |  |
| 13 | 无故不参加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的 | 5分/次 |  |
| 14 | 不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档案移交和相关资料盖章的 | 5分/次 |  |
| 15 | \*在本项目中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行政处罚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50 |  |
| 16 | 其他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10分/次 |  |
| 最终考核分数 |  |

附件4

造价咨询单位质量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造价咨询单位名称 |  |
| 项目责任人（签名） |  | 部门负责人（签名） |  |
| **质量服务考核情况** |
| 序号 | 扣分细则 | 扣分标准 | 扣分 |
| 1 | 预算编制 | 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或计量单位有误、单价不合理、项目漏项、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不明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等不符合计价规范要求的 | 5分/处 |  |
| 2 | 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市场信息价有误、套用消耗量定额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 | 5分/处 |  |
| 3 | 询价材料价格明显不合理，且不提供询价资料的 | 5分/处 |  |
| 4 | 招标控制价计算如项目清单费用不全的、或擅自调整人工、机械、材料信息价格和定额含量的 | 5分/处 |  |
| 5 | 结算审计 | 重要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手续不完善或与实际项目状况不一致且未向项目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 10分/处 |  |
| 6 |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材料价差调整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取费程序、取费基数、取费标准有误的 | 5分/处 |  |
| 7 | 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有误的 | 3分/处 |  |
| 8 | 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问题应做好书面记录，无记录的 | 5分/项 |  |
| 9 | 结算评审计价方式与施工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文本确定的计价方式相背离的 | 30 |  |
| 10 | 经委托单位通知对帐的，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无故或借故缺席、改期或无限期推迟的 | 10分/次 |  |
| 11 | 出现丢失或部分丢失或损坏委托单位提供的审核资料的 | 20 |  |
| 12 | 通用 | 未按合同约定或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误一天 | 2分/天 |  |
| 13 | 存在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金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的客观、公正性的 | 50 |  |
| 14 | \*在本项目中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行政处罚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50 |  |
| 15 | 其他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10分/次 |  |
| 最终考核分数 |  |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化重大风险的监控措施，建立和完善应急救缓和应急保障体系，确保生产安全目标的全面实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全生产目标**

　　1、杜绝重伤以上伤亡事故；

　　2、杜绝重大火灾、燃烧爆炸事故；

　　3、杜绝急性中毒、职业病、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4、公司在生产管理内不发生交通事故。

　　5、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事故，努力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1、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应和相关管理人员共同自觉学习，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能力，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3、把安全生产实绩作为本单位与各管理人员工作和重要考核内容，实施安全工作考核并且奖惩分明。

4、在工作中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要议事日程，审议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并进行安全生产规划的具体实施。

5、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运行情况，及时监督落实重大问题和事故隐患解决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6、做好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检查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设备维修人员维修处理，使其经常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督促教育员工合理使用劳保用品、用具，正确使用灭火器材及更新工作。

7、单位安全主管部门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检查督促、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对存大安全问题应进行专题汇报并提出具体解决措施。

8、组织所属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未获得相应执业资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0、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的安全方案审查与实施，保证建设项目与安全设施同步进行。

11、进行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编制，组织预案救灾演练，落实应急救援人员。

**三、安全事故控制**

1、必须组织本单位员工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强化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撤离职守。

3、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保护好事故现场，按“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事故责任。

4、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支持配合事故抢救，提供便利条件并保持正常生产。

**四、附则**

　1、本责任书自取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责任企业：

责任人：

日 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颜三路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ZJOB-GSCG（CG）-20250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一）具有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

（二）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无在建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其他…………………………………………………………………………………（页码）

**一、响应函**

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颜三路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ZJOB-GSCG（CG）-2025003】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1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

2.1.4.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4.3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

2.1.4.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颜三路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ZJOB-GSCG（CG）-2025003】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颜三路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ZJOB-GSCG（CG）-2025003】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颜三路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ZJOB-GSCG（CG）-2025003】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负责人**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颜三路修缮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ZJOB-GSCG（CG）-202500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颜三路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ZJOB-GSCG（CG）-2025003】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颜三路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ZJOB-GSCG（CG）-2025003】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 的 颜三路修缮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